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副总裁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等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的相关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拟任邓建文同志担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拟聘任的副总裁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2、公司拟聘任的副总裁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领导能力、业务能力和工作经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以及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

3、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邓建文同志担任公司副总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副总裁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鲁鱼

张宝柱

余忠慧

2022年5月30日